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十一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更改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一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十一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更新。

涉及本集團之民事訴訟

自十一月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已就針對本集團之民事訴訟(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租賃協議糾紛)取得本公司勝訴之判決，而本集團毋須就該宗民事訴訟項下任何責任負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就上述判決申請上訴之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之民事訴訟。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2501-2509室。

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現正聯絡專業人士，並正就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有關申請版本之意見擬備答覆。

申請版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未經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且申請版本所披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申請版本所載內容。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